20250616BX001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2025年政策性农房保险

采购项目编号：鼎正众创磋商（服务）2025-008

采购合同编号：DZZC（服务）-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6月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6日（民和县2025年政策性农房保险、鼎正众创磋商（服务）2025-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民和县农户住房	民和县2025年政策性农房保险	100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3. 服务内容：民和县全县范围内具有本县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下列住户不属于被保险人：

有本地农业家庭户口，但外出工作超过一年且在外地有住房的农户

农村地区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住户。

无房产权的住户。

4.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分二次进行资金支付，乙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保单：甲方进行第一次资金支付；乙方在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保单，甲方支付剩余资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无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东分行

账号：2806 0351 1920 0089 139

联系电话：1819719380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